

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四條、第五條條文及  
第五條附表修正條文

第四條 公用房地提供使用，應由管理機關檢附使用行政契約草案及其他相關資料，詳述提供使用緣由、期間、使用費及適用法規，循行政程序專案簽報核准後辦理。

契約期間以不超過三年，並以管理機關名義簽訂契約為原則。

第一項專案簽報，以簽會本府財政局及法務局，陳請市長核准後辦理為原則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無政策法令特殊考量者，由本府各一級主管機關首長（各區公所陳報民政局）核准後逕予辦理，無須加會本府財政局及法務局：

- 一 使用期限未逾一年，且無續約約定者。
- 二 提供自來水、電力、天然氣、電信、郵政或其他公用事業使用者。
- 三 提供本市機關學校員工（生）消費合作社使用者。
- 四 設置自動櫃員機、自動販賣機、快照站或其他簡易便民服務設施者。
- 五 申請續約條件未變更，且使用期間累計未超過九年者。
- 六 續辦招標者。

第五條 公用房地提供使用，應計收使用費，其使用費計收標準如附表，並得參考市場行情、物價指數及使用目的等因素，酌予提高。但有規費法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，經管理機關加會財政局專案簽報本府核准者，得免徵、減徵或停徵。